

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红旗区64座区管公

厕社会化购买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 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 瑞德(新乡)路业有限公司

2025年 6月 18日



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红旗区64座区管公厕社会化购买 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红旗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瑞德（新乡）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实施的河南省政府采购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红旗区64座区管公厕
社会化购买保洁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明确甲、乙双方在承包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
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定本承包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委托管理服务的范围与内容

（一）甲方将红旗区辖区内64座区管公厕（其中旅游公厕3座，一类公厕3座、二类公
厕14座、三类公厕44座）的管理、保洁、维护服务和安全生产委托给乙方，实行统一管理。

（二）管理事项及内容

1、由乙方负责，按照住建部《公共卫生间保洁与要求》和红旗区城市管理局公厕管理
规定的要求，对64座区管公厕进行日常清扫保洁工作。

2、做好公厕的日常维护、维修、抢修，完善公厕设施，保障公厕正常使用。

3、接受甲方及上级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检查和考核，确保区管公厕在日常管理中
不被群众举报、不被主管部门通报，在全市城管系统检查和各种迎检工作中不丢分。

4、根据甲方要求，做好节假日和重大事件期间的公厕管理和保洁工作。

5、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其他与公厕管理相关的事项。

二、对乙方的要求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与领导，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红旗区城市管理局公
厕管理规定和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各项考核、管理措施，接受甲方人员监督、检查和考核，
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公厕日常管理和各种形式的迎检及应急工作，积极参与镇办公厕的监督、
管理工作。

2、乙方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保洁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责任意识淡薄，影响公
厕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个月内更换该人员。缺岗人员应在24小时内报备，新上岗
人员应在72小时内报备。

3、制定并落实各项安全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本项目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
由乙方承担。

4、严禁管理、保洁及相关人员在公厕内留宿过夜。

5、每座公厕按招标要求配足配齐公厕保洁人员。管理人员数量按公厕总数的10:1配置，每人应配有交通、通信工具。安排一名红旗区公厕管理专职项目经理负责公厕管理、保洁的整体工作：和甲方对接、接受甲方指导、主动配合甲方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6、乙方签订合同后，在10天内将管理人员、保洁人员信息、定点公厕、每月开支时间、维修应急方案、冬季应急措施、迎检应急预案、安全生产制度、安全员及应急小组名单、人员岗位职责、规章制度、保洁、维修、清掏、抽排、清运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报红旗区城市管理局备案。超过10天视为违约。

7、乙方在承包期内应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和有关福利待遇（如加班费、高温补助、防暑降温等）。劳动用工纳入劳动保障部门的巡查机制之中，违规违法用工被劳动保障部门发现的，根据情况扣除相应承包经费。

8、要求保洁人员身体健康，热爱环卫事业。乙方负责对管理员和保洁员进行技能与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后挂牌上岗。

9、公厕保洁按要求定点取水用水，按计量缴费。及时支付公厕运行中所产生的水、电及其他一切费用。合同期满后在15天内结清合同期内公厕管理中的水费、电费和其他费用。

10、在公厕管理中出现的涉民涉企问题，由乙方协商解决。存在争议时，城管局负责协调，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应给管理人员和保洁人员购买保障生活的相关保险，按时发放劳保用品、防护用品和福利。

12、乙方按要求准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工作会议和活动并准备好所需物品。

13、在承包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管新建公厕，按规定进行管理。新建公厕项目全部建成，经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并全部投入使用后，次季度按同等类别公厕开始计酬。拆除公厕按拆除时间节点的次季度进行核减，停止支付管理费。

14、乙方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参加和组织上访。有事情逐级反映，杜绝上访事件发生。

15、在日常管理中，各种保洁工具、用品及消杀消毒用剂，要提前购买、配足，做到及时发放，随时领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放或保洁人员领取，更换保洁工具和物品。

16、公厕内外设施维修、维护要按时间节点完成，做到随坏随修，维修率、完好率达到100%。保证公厕24小时开放运行，在开放时间乙方无权关闭公厕。

17、合同期满，乙方应将全部公厕完整无损交给甲方，并在15日内将水、电等相关手续按甲方要求完成交接和过户。

18、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上级部门要求、作业标准调整和公厕管理需要，每年对红旗区城市管理局公厕管理规定进行补充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19、以上要求乙方应严格遵守，如有违约，甲方将按照红旗区城市管理局公厕管理规定进行处罚、停止资金拨付并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足额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

三、年合同经费、付款方式

(一) 年合同经费：1853200元（大写：壹佰捌拾伍万叁仟贰佰元整）人民币，三年共计：5559600元（大写：伍佰伍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人民币（注：此经费包括：管理费、保洁员工资、管理员工资、福利、劳保、保险、加班费、税、水费、电费、公厕消杀、防疫消毒、有害补助、工伤赔偿、事故赔偿、交通费、通讯费、各种迎检费用、工作服、工具、塑料防蝇帘、垃圾清运费、化粪池、排污管道清掏和疏通、水、电设施、器材、设备维修更新、应急公厕维修、抢修和公厕管理相关的一切费用）。

支付方式：需方验收完毕后按照有关规定，到新乡市红旗区财政局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本项目按季度付款，甲方每季度支付合同单年金额的25%。

四、承包责任

- 1、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 2、乙方应负责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佩证上岗。
- 3、乙方应负责承包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如治安、交通安全事故和劳资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
- 4、乙方在承包期内应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和有关福利待遇（如加班费、防暑降温、过年过节等）。劳动用工纳入区劳动保障部门的巡查机制之中，违规违法用工被区劳动保障部门发现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承包经费。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公厕保洁服务，对其中不足的有权督促乙方改进，有权对公厕保洁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要求制定规章制度，乙方需全力配合执行。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教育员工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对乙方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再培训或更换。
- 3、甲方负责协调公厕所在辖区办事处、社区、村的工作关系，保障工作环境。
- 4、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将公厕保洁服务费支付给乙方。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标准对甲方提供公厕保洁服务，并教育培训员工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爱护甲方的设施，维护甲方的良好形象。
- 2、选派足够数量素质良好、服务热量、工作负责的专业人员进场服务，与甲方负责人保持良好的沟通，保持人员稳定，更换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

3、乙方按国家的政策规定负责承担委派人员的工资、福利、加班、保险费及其他费用和责任。

4、乙方员工在工作过程中，对甲方工作设施造成损坏，乙方应负责赔偿。

5、如遇重要事件，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做好人员的合理调配工作，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

6、对公厕保洁服务的委托内容，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在甲方同意后配合实施。

7、妥善及时解决甲方对公厕保洁工作提出的问题，收到甲方要求更换人员通知后，应及时更换，合理解决矛盾，不得将问题推向甲方。

8、乙方员工的一切劳资、劳务纠纷和工伤意外事故等均由乙方全部负责。

9、认真执行甲方所委托的各项工作并监督落实实施情况。

10、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公厕内外各项设施完整地移交给甲方（正常损耗除外）。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服务质量考核中被扣分，甲方可在乙方的承包经费中扣减相应的费用。

2、承包期内，双方要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乙方无条件执行。

3、承包期内，如乙方有以下行为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在承包期限内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管理质量标准严重下滑达不到规定要求被相关部门一年内连续通报两次或者累计达到三次的，承包合同予以解除。

（2）在服务质量考核中到达解除合同标准的。

（3）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转包，否则将视乙方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4）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

（5）在重大保障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4、如单方违约，且协商不成，另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追究违约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七、不可抗力

1、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不可意料的事故而不能按合同规定作业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2、因不可抗力致使在合同规定的承包期内不能继续作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均不得提出赔偿。

八、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3年，自2025年8月1日起至2028年7月31日止（承包期限3年）

九、合同组成

组成合同的文件：（1）招标文件（2）对乙方的要求（3）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4）服务承诺（5）中标通知书（6）红旗区城市管理局公厕管理规定（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所有合同原件报相关部门财政局备案。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 6月 18 日



乙方（盖章）：瑞德（新乡）路业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徐洋

电话：0373-3051699 1393872324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新乡劳动路支行

账号：258510498609

签订日期：2025年 6月 18 日

